

2019年度河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十大案例之四

部分从业人员无证执业 病历书写不规范 医疗美容门诊部受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回顾

2019年5月23日,某市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卫生监督员,对位于某商业街的某医疗美容门诊部监督检查时在护士站发现处方笺69张,无患者信息、无医师签名、记载有抗菌药物,另发现病历9份,部分病历无医师签名;执业人员汪某等8人现场未能出示相关执业证书。该门诊部涉嫌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5月23日受理,5月29日立案调查。

2019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门诊部检查时发现:赵某某正在为患者换药,未能出示相关执业证书;医生办公室内李某等4人现场未能出示相关执业证书;在医生办公室发现处方笺28张,病历18份。执法人员对两次检查发现的病历、处方笺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用执法记录仪拍摄执法全过程。

2019年7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确认该门诊部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该门诊部执业人员未按规定填写处方笺78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22份;2.未制定和实施手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未实施病历书写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3.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的抗菌药物;4.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开具的处方;5.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以及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7月21日组织合议,建议给予该门诊部:1.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该门诊部警告、罚款人民币11000元的行政处罚;2.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该门诊部警告、罚款人民币11000元的行政处罚;3.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的抗菌药物,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门诊部警告的行政处罚;4.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门诊部罚款人民币3500元的行政处罚;5.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人员以及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该门诊部警告的行政处罚。合并以上五项,最终建议给予该门诊部警告、罚款人民币25500元的行政处罚。7月2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受委托人当场签收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8月28日,经审批对该门诊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31日,该门诊部主动履行了行政处罚。10月16日,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回访,经现场检查,该门诊部存在的问题已经整改到位。10月18日,该案件结案。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卜俊成整理)

案卷评析

调查取证细致,证据链完整

一是证据种类多。不仅有现场检查、询问,提取书证,还有视听资料、查询全国医师注册联网系统等多渠道取证,证据种类有5种。二是调查取证细。该案涉及人员多,违法线索多,执法人员抽丝剥茧,专业严谨,不放过任何疑点,前后共调查了相关人员13人,处方笺97张,病历27份。三是统计方法新。创新工作方法,把处方笺、病历中患者姓名、开具医师、抗菌药物使用等相关信息制作成一一览表,让当事人逐一签字确认,违法问题一目了然,既方便

统计,又让被处罚人心服口服。**适用法律准确**
该案件违法事实多、情节复杂,涉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护士条例》《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多部法律法规,执法人员根据调查出的违法事实,逐一分析,确保准确适用法律。**重要过程记录,确保合法公正**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

的要求,执法人员利用现代化的执法手段,在两次现场检查环节均使用了执法记录仪,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既可以全面固定证据,回溯执法环节,又提醒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执法,同时还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减少行政争议。**多次反复讨论,裁量准确无误**
为了保证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案件组织5名执法人员参加合议,对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违法条款、自由裁量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保障了处罚公开、公平、公正、客观。

思考与建议

关于处方笺是否属于病历问题

根据《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一条“病历是指医务人员 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处方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处

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

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由此可见,病历并不特指门诊(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包括处方,处方笺应当作为病历资料。

关于适用法律问题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未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处罚条款,在实际工作中如何适用呢?
根据《立法法》第79条、第

80条、第83条、第84条的规定,可以归纳出以下原则:一是存在规范的情形相同时,适用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在发生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这两种违法情形时,应

当适用《条例》的规定。二是补充适用原则。《办法》与《条例》虽然不为同一机关制定,但是《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相对宽泛。因此,如果发生未被《条例》涵盖的情形时,应当适用《办法》。

调查取证应注意补充的问题

一是本案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调查不够充分。虽然有受委托人的自认和后续调查,但是

《现场笔录》中无取证记录。二是对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未进行深入调查。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包括手术分级管

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18种制度,仅调查了部分制度的实施情况,是本案的一个遗憾。

蓝盾出击 护卫高考

濮阳市

本报讯 (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针对今年高考的特殊形势,为切实做好高考期间学校卫生和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高考顺利进行,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到濮阳市油田第一中学等9个高考考点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员重点对各个考点的传染病防控和生活饮用水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详细查阅了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每日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及活动轨迹记录等资料,现场查看了考点、考场体温检测设施、备用隔离考场的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并对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的流程及防护和消毒要求进行了详细了解。卫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各考点高度重视,均制定了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了领导责任制。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各考点加强传染病防控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并现场指导学校做好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防控工作,开展卫生科普知识宣传,采取多种措施消除卫生安全隐患,有效防止高考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7月2日至6日,洛阳市洛龙区卫生计生监督中心组织卫生监督员对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洛阳市第八中学、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等6个考点周边承担考生住宿休息的酒店开展了高考期间卫生安全保障专项检查。

卫生监督员重点检查住宿场所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消毒用品配备、基本卫生状况、公共场所卫生信息公示、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上岗情况等。此次检查要求公共场所经营者保障饮用水卫生,客房做好通风换气,顾客公共用具做好一客一消毒,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要求经营者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确保考生有一个安全的公共卫生环境,保障考生身体健康,保障高考顺利进行。 刘永胜 张 磊 邓 珪/摄



“教室通风怎么样?空调清洗了没有……”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工作人员在焦作市示范区实验小学考点督导检查。连日来,焦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工作人员走进高考考点,检查防疫设施、考场通风等情况。

王正勋 侯林峰/摄

开封市

本报讯 (记者李 季)为做好高考期间住宿场所卫生安全工作,开封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前不久对市区高考考点周边的住宿场所卫生状况进行了督导检查。

通过检查,卫生监督员发现,经营单位能履行疫情防控要求,让顾客出示“健康码”并扫码提供近14天内行程记录,

人员健康合格证明,顾客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更换及公共用品检测,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此次督导检查主要对各住宿场所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

入住人员信息登记完善。各单位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和卫生检测报告能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但个别住宿场所存在布草存放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其立即改正。

漯河市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纪雨辰 谷东方)高考前夕,为做好2020年高考卫生保障工作,漯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制定了应急保障预案,对考点学校及周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对各考点学校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晨检、因病缺勤登记追踪记录、教室环境通风消毒记录情况。此外,卫生监督员还对学校供水持有卫生许可

证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供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水质检验情况进行检查;对学校周边宾馆的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睢县

本报讯 (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王冰冰)7月6日,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根据相关工作要 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高考考点周边住宿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在行动中,卫生监督员查看了考场周边住宿场所是否拥

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是否配备清洗消毒专间、公共用品用具消毒是否合格、自来水供水设施是否合格、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等。卫生监督员发现,大部分住宿场所能够达到监督标准,部分住宿场所存

在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卫生监督所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立即整改。

高考期间,睢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24小时“在线”,全力做好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本报讯 (记者刘 岩 通讯员郑三禄)7月2日上午,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闫智敏率领医疗监督专家走进三门峡市“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就医疗美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答疑解惑。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2017年至2018年开展了为期1年的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近期,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按照河南省“卫生监督护航行动”工作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医疗美容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医疗美容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机构和人员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

这些非法医疗美容机构的医生,大都没有专业资质,仅凭在培训机构的几天“速成课”,便摇身一变,成了替消费者开刀、注射的“美容专家”;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利益,非法制售使用注射用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等。

专家提醒广大消费者,应到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医疗美容,并注意相关事项:一是查看该场所是否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诊疗科目中是否有医疗美容科或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二是进行医疗美容的医生是否具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最后备注栏是否进行主诊医师备案,以及是否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章;三是在进行医疗美容时应和主诊医生签署医疗美容治疗知情同意书或医疗美容手术同意书,详细了解治疗或手术的风险;四是医疗美容治疗后复制病历,保留收费收据及美容单位的联系电话;五是发现医疗美容机构有违法行为后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并提供就医证据。

滑县

专项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本报讯 (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刘 权 马淑月)今年6月以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多措并举,对非法医疗美容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保障消费者健康。

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精心制作了宣传折页,并组织卫生监督员在居民小区、大型商场和超市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开展以“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6月,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举办了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培训班,针对医疗美容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疗美容广告发布、诊疗行为是否规范等,结合日常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易产生的风险点,开展了相关知识培训。

此次专项行动,滑县卫生

计生监督局实施责任分包制 度,领导班子分包责任区,形成了班子成员带队、全员参与、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的严打体制。为了避免人为干预,卫生监督员在督查过程中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均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活动开展以来,共立案20起,罚没物品300余件,罚款8万余元,震慑了生活美容场所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违法行为。

“下一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将进一步加强非法医疗美容的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护卫百姓健康。”6月28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局长江俊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孟津县

集中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讯 (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孟庆丰)7月2日至3日,按照洛阳市的统一部署,孟津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打击非法行医集中行动。

为确保集中行动取得实效,孟津县卫生健康委专门成立了打击非法行医领导小组,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全体监督员参与。此次集中行动共出动卫生监督员20余人次、执法车辆8台次,对全县进行了突击检

查。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并取缔无证行医15家,现场查封药品(器械)33箱(件),1箱牙科器械,一箱针灸针,1台空气压缩机,2台牙科治疗机,张贴取缔公告12张。

针对发现的无证行医场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执法文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诊疗活动,并在诊疗场所门口张贴取缔公告;同时提醒患者到合法医疗机构就诊,发现无证行医后积极向卫生行政部门举报。

息县

提升卫生监督员执法技能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余 建)7月1日记者从息县卫生健康委获悉,6月22日至24日,息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培训。

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有关专家就医疗服务工作中常见的有关违法问题进行了分析讲解,对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要点、学校卫生监督要点、基层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职责融合及相关法律问题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培训。

为确保此次培训不走形式,息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摸底考试,了解参加培训人员的学习成效。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放射人员健康档案里都有啥?

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和《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等法规标准,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职业史,包括非放射性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
- 2.个人既往病史、个人生活习惯吸烟等情况;
- 3.职业照射史、应急照射、事故照射等资料;
- 4.从事放射工作以来历年

的个人剂量外照射监测结果、内照射监测结果等资料;

5.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

6.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鉴定、治疗及医学随访观察等健康资料;

7.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因故放弃年度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的个人声明等。

(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